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範本)

(108.10.22)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號續保	費率性質	險	別	代	號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處所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通訊處所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e-mail：						
總保險金額	住宅火災保險:NT\$		保險費	(1)住宅火災保險:NT\$		(3)其他附加險	(1)+(2)+(3)保費合計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NT\$			(2)住宅地震基本保險:NT\$								
保險期間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	縣		鄉鎮	路	弄	號	樓	室	郵	遞	區	號
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平屋頂		樓	地上層共		層	建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石造		<input type="checkbox"/> 瓦屋頂			地下層共				層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鐵皮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板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鐵皮)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板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頂							
建造年份：民國		年	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坪										
保險金額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動產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建築物之後即自動承保其所有置存建築物內動產，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以實際價值為基礎，並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分。											
	2.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3.因地震所致動產之損失不予賠償。											
	4.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5.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竊盜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擔賠償責任。											
第三人責任	1.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2.責任限額：每一個人體傷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個人死亡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3.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擔賠償責任。											
玻璃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2.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擔賠償責任。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火災保險	編號	保險標的物	1.動產 2.不動產 3.動產及不動產	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保險費率 每千元(%)	短期 係數	保險費 (新臺幣元)	使用性質及代號	建	築	等	級
									代	號		
地震基本保險	建築物 (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加費投保附加險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地震險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颱風及洪水險 <input type="checkbox"/> 水漬險 <input type="checkbox"/> 恐怖主義險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竊盜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險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損失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及7.其他法令變動。											
有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備註	1.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2.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抵押權人：(請註明：貸款戶：1.新貸 2.增貸/續貸 3.轉貸 6.次順位貸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為零時)總行代號□□□ 非貸款戶：4.新保 5.續保)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

要保日期：

要保人簽章：

業務來源	核保人
------	-----